「臺東縣綠島鄉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」

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行 條 文 | 說 明 |
|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 費，由鄉長薪俸之捐  贈收入(至二十屆鄉  長任期期滿止，次屆  鄉長簽准後續生效  力)、本所匡列專案  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 陸佰萬元整，並  逐年依預算程序核  實編列及社會人士  或企業捐贈收入支  應。 |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  費，由鄉長薪俸之捐  贈收入(至二十屆鄉  長任期期滿止，次屆  鄉長簽准後續生效  力)、本所編列社會  救濟育兒津貼年度  預算每年新台幣壹  佰萬元及社會人士  或企業捐贈收入支  應。 | 明定編列社會救濟育兒津貼，由本所匡列專案計畫總經費新台幣陸佰萬元整，並逐年依預算程序核實編列。 |